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陳雪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陳方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方剛先生(主席)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主席)
陳方剛先生
林清福先生
沈學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清福先生(主席)
陳方剛先生
楊文豪先生
沈學助先生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

公司秘書

沈龍先生

授權代表

沈學助先生
沈龍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11-9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6 Battery Road
Level #03-00
Singapore 049909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股份代號

8293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相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295,000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達致約22,872,000坡元的更高收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產生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毛利增幅低於收益增幅，乃由於毛利率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8.8%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6%。

儘管收益增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03,000坡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約3,084,000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產生的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及競爭。我們將繼續強化新加坡的品牌，以取得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鑒於香港辦公室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年度結束後終止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有見於此，我們預期本集團盈利能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管理開支及檢討業務策略，務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的寶貴支持，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及奉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學助

謹啟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建基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新加坡酒店行業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我們透過向企業提供可靠的特遣勞動資源，幫助彼等加強生產力。我們的目標公司客戶涵蓋中小企至跨國公司等不同規模的公司。

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解決方案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在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餐飲」）及零售行業提供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方面累積了實務經驗。我們在市場快速更迭之際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人力解決方案市場具備豐富經驗，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憑藉彼等對行業及趨勢的認識，我們能夠取得成功及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95,000坡元增加約2,577,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72,000坡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酒店及度假村和零售行業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103,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租金費用增加。本集團於年度結束後已終止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費用預期會在香港辦事處關閉後大幅減少。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管理層將繼續勇於規劃今後的藍圖，以使業務及財務表現實現可持續增長，藉此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人力外判、人力招聘及人力培訓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29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872,000坡元。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上升受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人力外判	22,145	96.8	19,122	94.2
人力招聘	516	2.3	569	2.8
人力培訓	211	0.9	604	3.0
	22,872	100.0	20,295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外判

本集團提供的人力外判服務主要是派遣人力資源至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122,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145,000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20,316	91.7	17,347	90.7
餐飲	1,191	5.4	1,258	6.6
零售	631	2.8	494	2.6
其他	7	0.1	23	0.1
	22,145	100	19,122	100

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客戶以及現有客戶所產生的業務增加。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零售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347,000坡元及約494,000坡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316,000坡元及約631,000坡元。

本集團來自餐飲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258,000坡元減少約67,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91,000坡元。食物外送服務供應商數目增加，導致餐飲行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9,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6,000坡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外勞僱傭限制收緊導致客戶招募新員工的需求下降所致。

人力培訓

本集團來自人力培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11,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獲得較少培訓項目。

毛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092,000坡元及26.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坡元	毛利率%	千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5,546	25.0%	5,004	26.2%
人力招聘	380	73.6%	431	75.7%
人力培訓	166	78.7%	417	69.0%
	6,092	26.6%	5,852	2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6.2%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25.0%，原因為我們須收取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提供更相宜的收費率以在競爭中保持領先。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5.7%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3.6%。這是因為人力招聘服務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的合作費用。

人力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8.7%。此乃主要由於培訓課程的收費率提高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3,000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8,000坡元。增幅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77,000坡元增加約1,135,000坡元或13.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512,000坡元。該升幅主要源自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增加約248,000坡元，主要由於(i)員工能力增加，及(ii)董事薪酬增加。辦公室租金增加約736,000坡元，主要由於於香港辦公室的辦公室物業簽立新租賃協議。折舊開支因裝修香港辦公室而增加約98,000坡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29,000坡元增加約16,000坡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45,000坡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被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開支減少部分抵銷。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務開支約67,000坡元，此乃由於為新加坡盈利的附屬公司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虧損

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103,000坡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3,084,000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367,000坡元（2018年：9,318,000坡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331,000坡元（2018年：2,157,000坡元）及3,036,000坡元（2018年：7,161,000坡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18年：約3.2倍）。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約為2.8倍（2018年：約1.3倍）。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68,000坡元（2018年：2,225,000坡元），存於新加坡的主要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有所升值，此舉導致出現未變現外匯收益約7,000坡元。

資本架構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港元（相當於433,000坡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7月31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2019年7月31日 就業務目標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7月31日之實際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	10.7	10.7
收購戰略夥伴	5.0	5.0
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軟件，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基建	4.8	2.8
償還貸款	3.4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2	2.2
	26.1	22.4

於2019年7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有任何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84名僱員(2018年：256名)，包括3名執行董事(2018年：4名)、86名支援員工(2018年：110名)及195名全職派遣員工(2018年：142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訴訟

HCS D 36/2019及HCCW 257/2019

(a) HCS D 36/2019

此為本公司為駁回劉新生(亦稱「劉」)於2019年7月2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作出的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於2019年9月17日的命令，有關申請已被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b) HCCW 257/2019

此為劉於2019年8月28日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上述呈請中，劉向本公司索償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債務。清盤呈請定於2019年10月23日聆訊。於2019年10月23日的聆訊中，雙方知會法院雙方正進行和解磋商，為促成和解安排，法院將聆訊延期至2019年11月11日。於2019年10月30日，律師行支票12,000,000港元已交付予劉的代表律師，以透過其律師支付和解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和解安排的目前進展，劉可能於適當時候撤回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清盤呈請中被頒佈清盤命令。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8日、9月2日、9月24日及10月23日有關本公司所面臨清盤呈請的公告。

HCA1381/2019

該項申請由達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利園一期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的業主)於2019年7月30日提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出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合計914,077港元、利息、租金及/或中間溢利，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386,492.50港元的費率收取、經營開支，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45,382港元的費率收取、臨時政府差餉，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19,325港元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違反租賃的損害(將予評估)以及其他補救方式。訂約方已與業主達致全面及最終和解，及根據和解，已透過律師於2019年10月4日向業主作出全數結款2,269,961.50港元(抵銷按金1,790,834港元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

HCCW 236/2019

此為經緯設建有限公司(「經緯設建」)於2019年8月8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雙方已達成和解及清盤呈請已根據黃健棠聆案官於2019年9月20日的命令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9月2日及9月2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23日及24日，本公司與Eden Publishing Pte. Lt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香港業務產生的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據此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股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9月24日及10月25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沈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沈先生於人力資源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沈先生於1995年6月開展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的事業，於1997年12月離開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為不同酒店及餐飲公司提供過審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後，彼預見到該行業需要，特別是於人力資源方面。沈先生擁有為酒店及度假村、餐飲業及零售業提供完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願景。彼於2003年10月離任KPMG LLP經理後，於2004年3月創立本集團。

沈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自2001年3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雪玲女士(「陳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8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對建立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行政部門起了重要作用。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報告職能、稅務合規以及一般行政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於1999年8月開始其於KPMG LLP審計助理的事業，隨後於2003年7月獲擢升為助理審計經理一職。為KPMG LLP所效力時，陳女士負責所有分配至其手上的審計工作的規劃、控制及協調。有關工作包括銀行、基金管理、製造業及貿易公司。陳女士於2004年3月離任KPMG LLP。

於1999年7月，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自1995年4月起彼一直以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身份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林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公司及企業法、合同、侵權法及股東糾紛。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於1996年6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畢業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方剛先生(「陳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本投資、認證及諮詢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2月正式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此有權使用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頭銜。陳先生現為新界總商會的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公司董事、副會長及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彼為E-Kong Group Limited(現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為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盟春先生(「黃先生」)，47歲，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及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及監督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零售業界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為眾多主要珠寶品牌的營運經理，也曾於印度一間有規模的名牌錶行擔任區域經理。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48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人力資源派遣至本集團客戶的運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15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鄔先生」)，49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彼の職責包括管理、執行及協調本集團所有海外業務機會。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顧客服務及公共事務。

公司秘書

沈龍先生(「沈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沈先生並非本集團之受聘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沈先生於1991年自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於1995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1999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位。

合規主任

沈學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職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主旨及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除了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隔離。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第A.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沈學助先生(「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實施主要策略及作出日常的業務營運決策，故此按照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鑒於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2004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沈先生身兼二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士(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得以平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第A.2.1條守則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除下文披露者外，彼等已均確認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先生控制的公司)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於禁止買賣期間根據GEM規則第5.56(a)(ii)條出售本公司的10,000股股份(「買賣」)。由於買賣在沈先生的未婚妻指示下進行，事前並無諮詢沈先生，因此並無於買賣前提交正式書面通知及並無取得本公司指定董事的書面批准。沈先生就買賣並無遵守GEM規則第5.56(a)(ii)條及第5.61條。沈先生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移除其未婚妻作為相關證券賬目的授權操作人員之一及承諾參與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培訓。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第D.3.1段所載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提出推薦建議；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各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成：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附註)

陳雪玲女士^(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陳方剛先生

附註： 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在彼等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定其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附註)	出席2018年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11/12	1/1
陳雪玲女士	12/12	1/1
楊俊昇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	11/12	1/1
王春陽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罷免)	9/1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12/12	1/1
楊文豪先生	11/12	1/1
陳方剛先生	12/12	1/1

附註：董事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而得出。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年度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獲准於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達成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根據有關委任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任期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瞭解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年內，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7月31日，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或 簡介會／參閱材料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出席
陳雪玲女士	出席
楊俊昇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	出席
王春陽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罷免)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出席
楊文豪先生	出席
陳方剛先生	出席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陳方剛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其後才送交董事會；
- (ii) 審閱來自外部顧問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討論本集團上下貫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奏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方剛先生(主席)	4/4
林清福先生	4/4
楊文豪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而言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林清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供發展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配套的條款；及(iii)按照企業目標、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及市場慣例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林清福先生(主席)	3/3
楊文豪先生	3/3
沈學助先生	2/3
陳方剛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楊文豪先生、林清福先生、陳方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組成。楊文豪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向董事會作出候選人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楊文豪先生(主席)	1/1
林清福先生	1/1
沈學助先生	1/1
陳方剛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B.1.5，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3,600坡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73,601坡元至260,400坡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取得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董事會深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制定目的乃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不是消除)在營運系統及取得集團目標方面失敗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主管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及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風險。財務部門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式、監控及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最後一道防線是獨立顧問，彼等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透過以風險為基礎的工作方式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核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本集團並無自設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業務，委任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按年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提供改善該系統的推薦建議以管理業務風險及確保順暢的業務營運，更加具有成本效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該審閱涵蓋若干營運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呈報有關結論及改善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落實該等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反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原則下任何事宜，否則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侵犯，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重大事實方面的錯誤或誤導性，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求按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這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坡元
審計服務	122,500
總計	122,500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通常視乎核數師業務的範疇及工作量。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於2019年7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慮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2019年8月19日起委聘黃香沈律師事務所的沈龍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陳雪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彼之建議及服務。沈先生已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如有)，可能為特定目的和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與董事會直接溝通而召開；
- (ii) 按GEM上市規規定，出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申請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912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investor@sing-asia.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提供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報告期後本集團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4至9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港元（約650,000坡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9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接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69,000,000港元（約12,100,000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將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會於本年報公佈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分別刊載。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43.6%，而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最大客戶包括在內）23.2%。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8.9%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主席）（附註）

陳雪玲女士 （附註）

楊俊昇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

王春陽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

楊文豪先生

陳方剛先生

附註： 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惟各董事每三年應至少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陳方剛先生、林清福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2016年7月20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將持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王春陽女士於2019年9月13日被罷免。罷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林清福先生、楊文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各自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有關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其後委任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薪酬)及附註12(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7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限制法團			
沈學助先生	1	—	399,990,000	399,990,000	32%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由沈學助先生實益擁有約94.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學助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沈學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26	94.89%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	2.14%

附註：

-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沈學助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實益擁有約94.89%及2.14%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7月31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399,990,000	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4至2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向任何合資格的員工、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後概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其他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在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上一財政年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沈學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9年10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3頁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的會計政策。</p> <p>於2019年7月31日，就19,181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之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3,289,855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因為其佔貴集團之總資產39.3%。</p> <p>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之主要元素，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行使判斷。與個別重大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減值撥備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客戶的背景及聲譽、其過往結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歸類，以作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貴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及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性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估計及判斷，故吾等集中關注這一方面。</p>	<p>吾等有關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信貸風險而執行的主要控制措施，及按抽樣基準核實有關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按抽樣基準對照相關財務記錄及年結日後結款情況與銀行收據，檢查2019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就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以支持憑據證實管理層提供的解釋，例如公開搜索選定客戶的信貸情況、基於賬項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情況、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通訊；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方式是否合適、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及質疑問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p>吾等的結論為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證支持。</p>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18年10月24日表示對該等報表並無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肩負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收益	7	22,871,969	20,295,350
服務成本		(16,779,894)	(14,443,002)
毛利		6,092,075	5,852,348
其他收入	8	188,426	152,86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a)	(2,06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19,154)	—
行政開支		(9,512,273)	(8,376,838)
其他營運開支		(745,450)	(729,194)
融資成本	9	(37,228)	—
除稅前虧損	10	(4,035,668)	(3,100,819)
所得稅	13	(67,131)	16,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102,799)	(3,084,04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2,359)	1,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05,158)	(3,08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0033)	(0.002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7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2,533	743,835
商譽	17	886,341	905,495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2,998	438,469
按金	20	84,034	428,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5,906	2,516,01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289,855	4,118,158
合約資產	19	371,41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55,719	458,482
可收回稅項		26,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67,918	2,225,478
流動資產總值		6,511,350	6,802,1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5,255,434	2,092,496
合約負債	19	14,136	—
應付稅項		61,203	64,550
流動負債總額		5,330,773	2,157,046
流動資產淨值		1,180,577	4,645,072
資產淨值		3,036,483	7,161,08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33,000	433,000
儲備	26	2,603,483	6,728,083
總權益		3,036,483	7,161,083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沈學助
執行董事

陳雪玲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坡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坡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坡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坡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坡元	總權益 坡元
於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376)	116,526	10,243,657
年內虧損	—	—	—	—	—	(3,084,046)	(3,084,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472	—	1,47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472	(3,084,046)	(3,082,574)
於2018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096	(2,967,520)	7,161,08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	—	—	(19,442)	(19,442)
於2018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096	(2,986,962)	7,141,641
年內虧損	—	—	—	—	—	(4,102,799)	(4,102,7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2,359)	—	(2,3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59)	(4,102,799)	(4,105,158)
於2019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2,379,552)	(4,958)	(1,263)	(7,089,761)	3,036,483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35,668)	(3,100,8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5	568,854	471,154
融資成本	9	37,2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	412,410	12,007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0	(7,295)	44,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	25,398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2,064	—
商譽減值	10	19,154	—
利息收入	8	(30)	(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003,283)	(2,548,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3,215	(692,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999)	(556,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56,619	224,128
合約資產減少		162,666	—
合約負債增加		4,386	—
營運所用現金		(2,087,396)	(3,573,199)
已付所得稅		(61,448)	(29,1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8,844)	(3,602,3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196)	(217,806)
已收利息		30	3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166)	(217,493)
融資活動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2	2,433,02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33,0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258,985)	(3,819,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478	6,088,2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25	(42,9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67,918	2,225,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967,918	2,225,47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至912室。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11 New Bridge Road, #03-01 Lucky Chinatown, Singapore 05943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2. 呈報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估算)。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根據這一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可變現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列載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而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該等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範圍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可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8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18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年報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無法自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下文按準則類別對有關調整進行更詳盡的說明：

	於2018年 7月31日 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坡元	於2018年 8月1日 坡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428,212	—	(212)	428,0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18,158	(534,771)	(17,999)	3,565,388
合約資產	—	534,771	(889)	533,8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482	—	(342)	458,1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92,496	(9,750)	—	2,082,746
合約負債	—	9,750	—	9,750
權益				
儲備	6,728,083	—	(19,442)	6,708,6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8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8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8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作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倘該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撥回，倘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終止確認該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則自權益撥回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撥回)的標準，則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是以逐項工具的基準進行，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撥回)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撥回))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標準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重大結餘已進行個別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需要就各該等資產類別修訂減值方法。減值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7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2018年8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坡元	合約資產 坡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17,424	—	—
透過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17,999	889	554
於2018年8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5,423	889	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續)

下表概述過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8月1日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967,5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2)
於2018年8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986,962)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惟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8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2018年8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主要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收入：

- 人力外判
- 人力招聘
- 人力培訓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除於首次應用時將534,771坡元從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9,750坡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普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8月1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移應否作為一項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636,396坡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方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收支及損益悉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按與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該等附註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間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情況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可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未來使用時預期帶來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該等費用則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附加成本或重置成本。

傢俱及裝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3%
翻新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券工具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也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幅度；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1)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2) 債權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3)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b)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債務人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建構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令借款人之貸方向借款人給予其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365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違約發生的相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倘為應對尚未有個別工具層面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按下列方式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以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而毋須調減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2018年8月1日前)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金融資產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彼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屬不重大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年度至到期時間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2018年8月1日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如有)。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旨在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e)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至各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源於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於工作履行後於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附註(a))
- 提供人力招聘及培訓服務(附註(b))

附註：

(a)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服務主要源於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物色及聘用與本公司客戶求職要求匹配的合適人選。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人力招聘及培訓服務

服務源於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評估及促使合資格人選獲聘，以切合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需要。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8月1日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加條件均將獲履行，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相關年度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以非貨幣資產轉讓為形式之政府補助按成本計量。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能實現經濟利益之資源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扣除計算。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期適用於收回有關資產或償還有關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用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多種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只要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項目將之扣減，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機及水平，配合日後稅務計劃的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7月31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合共為402,998坡元(2018年：438,469坡元)。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稅項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的差額及應計款項金額合共為2,067,605坡元(2018年：1,306,695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現金流量現值。減值虧損19,154坡元(2018年：無)後，商譽的賬面值於2019年7月31日為886,341坡元(2018年：905,495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按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a)。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慎考慮有關使用資產之預計用量、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並不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翻新工程按金而言)及營運位置(就商譽而言)劃分。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82,533	607,945
香港	—	135,890
	482,533	743,835
翻新工程按金		
香港	—	129,143
	—	129,143
商譽		
新加坡	886,341	905,495
	886,341	905,495
指定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8,874	1,778,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5,314,596坡元(2018年：5,525,161坡元)源自向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提供人力服務。

7. 收益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外判	22,145,292	19,122,002
人力招聘	515,772	569,129
人力培訓	210,905	604,219
	22,871,969	20,295,350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8. 其他收入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政府補助	16,860	7,440
雜項收入	89,389	36,431
沒收按金收入	52,925	68,950
出售商品	29,222	39,731
利息收入	30	313
	188,426	152,865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7,228	—
	37,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服務成本		16,779,894	14,443,002
折舊	15	568,854	471,154
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		25,200	16,085
— 物業		1,292,381	556,405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審核服務		122,500	—
— 非審核服務		—	—
其他核數師			
— 審核服務		40,200	175,830
— 非審核服務		107,890	13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12,410	12,0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花紅		18,238,524	16,046,65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58,331	1,647,094
— 外勞徵費		1,301,743	1,124,878
— 其他短期福利		122,240	89,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1,420,838	18,908,2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5,398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2,064	—
商譽減值虧損		19,154	—
匯兌(收益)／虧損		(7,295)	44,371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包括有關薪金及花紅14,087,784坡元(2018年：11,904,874坡元)、有關定額供款計劃供款1,378,089坡元(2018年：1,268,623坡元)及有關外勞徵費1,131,233坡元(2018年：942,985坡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	325,100	17,500	15,215	357,815
陳雪玲女士	—	263,600	12,500	14,365	290,465
楊俊昇先生	—	153,901	22,373	3,131	179,405
(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					
王春陽女士	—	93,933	—	3,131	97,064
(於2019年9月13日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41,748	—	—	—	41,748
林清福先生	30,000	—	—	—	30,000
楊文豪先生	30,000	—	—	—	30,000
	101,748	836,534	52,373	35,842	1,026,497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坡元	花紅 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坡元	總額 坡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	—	192,240	8,010	13,602	213,852
陳雪玲女士	—	212,640	8,860	13,746	235,246
楊俊昇先生	—	154,502	5,437	3,341	163,280
王春陽女士	—	92,816	—	3,341	96,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	15,000	—	—	—	15,000
(於2018年2月1日辭任)					
陳方剛先生	20,446	—	—	—	20,446
(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					
林清福先生	30,000	—	—	—	30,000
楊文豪先生	30,000	—	—	—	30,000
	95,446	652,198	22,307	34,030	80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年內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321,875	328,33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669	27,768
	348,544	356,102

上述兩名(2018年：兩名)人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3,600坡元) (2018年：相當於零至171,400坡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73,601坡元至260,400坡元) (2018年：相當於171,401坡元至257,100坡元)	1	1
	2	2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上述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該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2018年：17%）撥備。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60,480	64,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20)	(12,280)
	31,660	52,27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	35,471	(69,04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計	67,131	(16,773)

稅項開支／(抵免)對賬

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前虧損與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除稅前虧損	(4,035,668)	(3,100,819)
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86,064)	(527,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20)	(12,280)
不可扣稅的開支	728,444	593,300
部份稅項豁免之影響	(36,620)	(60,819)
稅項返還	(15,120)	(16,170)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	(7,07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647	10,620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52)	(3,784)
其他	43,416	6,571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67,131	(16,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抵免)對賬(續)

於新加坡，於2019年評稅年度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於2020年評稅年度，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ii)之後1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稅項返還乃指2018年評稅年度4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15,000坡元；而2019年評稅年度則為20%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10,000坡元。

增加免稅額及減稅乃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2013年至2018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60%現金返還。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坡元)	(4,102,799)	(3,084,04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坡元)	(0.0033)	(0.0025)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坡元	電腦及設備 坡元	翻新 坡元	汽車 坡元	總計 坡元
成本：					
於2017年8月1日	29,951	2,320,619	120,085	—	2,470,655
添置	—	92,773	—	125,033	217,806
撇銷	(4,243)	(85,521)	—	—	(89,764)
匯兌調整	—	17	—	—	17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日	25,708	2,327,888	120,085	125,033	2,598,714
添置	27,221	76,953	709,689	—	813,863
出售	—	—	—	(125,033)	(125,033)
撇銷	—	(33,095)	(582,010)	—	(615,105)
匯兌調整	(81)	(170)	—	—	(251)
於2019年7月31日	52,848	2,371,576	247,764	—	2,672,18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8月1日	18,274	1,379,904	63,315	—	1,461,493
年內折舊支銷	3,857	425,393	33,567	8,337	471,154
出售	(4,091)	(73,666)	—	—	(77,757)
匯兌調整	—	(11)	—	—	(11)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日	18,040	1,731,620	96,882	8,337	1,854,879
年內支銷	4,138	318,325	223,470	22,921	568,854
出售	—	—	—	(31,258)	(31,258)
撇銷	—	(13,068)	(189,627)	—	(202,695)
匯兌調整	(8)	(117)	—	—	(125)
於2019年7月31日	22,170	2,036,760	130,725	—	2,189,65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7月31日	30,678	334,816	117,039	—	482,533
於2018年7月31日	7,668	596,268	23,203	116,696	743,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6.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 (「TCCM」)	新加坡	2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Aegis Cleaning & Maintenance Services Pte. Ltd. (「ACMS」)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TCC Education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te. Ltd. (「TCCECS」)	新加坡	1,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SAE Agency Pte. Ltd. (「SAE」)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新加坡	2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Aegis Resource Management Pte. Ltd. (「ARM」)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SingAsia Clean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TCC Korea Inc. (「TCCK」)	大韓民國	90,000,000 韓圓 (「韓圓」)	—	100	提供人力培訓及招聘服務

17. 商譽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按成本	905,495	905,495
累計減值虧損	(19,154)	—
報告期末	886,341	905,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乃由於有關收購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業務合併的利益。該等利益並未自商譽單獨確認，因為彼等並未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不能作出所得稅扣減。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人力外判 TCCHR及TCCM	886,341	886,341
人力培訓及招聘 TCCECS及TCCK	—	19,154
	886,341	905,495

人力外判

人力外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9年7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3.0%(2018年：13.0%)，而應用增長率為0%(2018年：3.0%)和應用毛利率為26%(2018年：27%)。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所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1.0%(2018年：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人力培訓及招聘

人力培訓及招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2019年7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應用作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3.0%(2018年：13.0%)，而應用增長率為0%(2018年：3.0%)和應用毛利率為29%(2018年：27%)。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終端價值所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1.0%(2018年：1.0%)，此處屬行業增長率之內。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且董事認為TCCECS及TCCK的表現不能達致相關預測。董事認為，商譽減值虧損19,154坡元(2018年：零坡元)應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基於已刊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行業研究、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所指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9,036	3,700,8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1(a))	(19,181)	—
減：減值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17,424)
未發單應收款項	3,289,855	3,583,387
	—	534,771
	3,289,855	4,118,158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30日內	1,855,378	1,691,266
31日至60日	743,897	684,364
61日至90日	267,060	259,808
90日以上	442,701	1,065,373
	3,309,036	3,700,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坡元
於年初	121,209
撥備增加	25,398
撇銷為不可收回	(29,183)
於年末	117,42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8,666
逾期少於30日	696,340
逾期31日至60日	299,956
逾期61日至90日	159,927
逾期多於90日	788,498
已逾期但未減值	1,944,721
	3,583,387

於2018年7月31日，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1,944,721坡元的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對此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相信該筆款項可悉數收回。管理層已檢討該等客戶的往後結付狀況及還款記錄，並認為無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7月31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大批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合約資產：		
人力外判服務	372,10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a))	(688)	—
	371,417	—
合約負債：		
人力培訓服務	14,136	—
	14,136	—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於與客戶簽訂提供人力培訓服務的合約時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分配至該等銷售的交易價格於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為9,750坡元。本集團認為預付款項計劃並無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代價金額並無就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乃計及付款條款並非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融資而構成。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流動：		
按金		
— 租賃	339,088	125,129
— 其他	90,117	74,868
	429,205	199,9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a))	(181)	—
	429,024	199,9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16,844	42,7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a))	(186)	—
	116,658	42,729
預付款項	310,037	215,756
	855,719	458,482
非流動：		
按金		
— 租賃	84,168	299,069
— 其他	—	129,143
	84,168	428,2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a))	(134)	—
	84,034	428,212

計入結餘淨額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應收款項有關。

附註：有關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金額52,166坡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67,918	2,225,478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31,166	326,658
應計臨時工成本	704,106	723,832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813,420	719,162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6,601	300,802
應付利息	37,404	—
其他應付款項	189,712	22,042
其他貸款(附註)	2,433,025	—
	5,255,434	2,092,496

附註：於2019年7月31日，其他貸款包括(a)來自劉新生先生(「劉先生」)的貸款2,100,000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b)來自前任執行董事王春陽女士(「王女士」)的貸款70,525坡元(相當於403,000港元)及(c)來自Everwin Marble Limited的貸款262,500坡元(相當於1,500,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2,100,000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來自楊俊偉先生及王女士的貸款指稱已轉讓予劉先生。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5。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王女士取得固定貸款總額1,058,837坡元(相當於約6,050,500港元)。於2019年7月31日，聲稱轉讓貸款予劉先生後，來自王女士的餘下貸款70,525坡元(相當於40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5。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29日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Everwin Marble Limited取得固定貸款總額262,500坡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年份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稅項價值 超出賬面淨值之 差額 坡元	應計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7年8月1日	363,037	6,389	369,426
於該年度損益計入(附註13)	65,652	3,391	69,043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日	428,689	9,780	438,469
於該年度損益(支銷)/計入(附註13)	(43,334)	7,863	(35,471)
於2019年7月31日	385,355	17,643	40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901,432坡元(2018年：171,313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價值超出賬面淨值之差額1,105,679坡元(2018年：1,125,284坡元)及應計款項60,518坡元(2018年：10,098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未動用項目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為上述各項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不認為會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尚未動用項目抵扣。

24.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股份數量	港元	相當於坡元
每股0.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日為0.01港元、 於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及 2019年7月31日為0.002港元)：						
於年初	2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	—		20,000,000,000	—	
於年末	25,0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a)	—	—	—	1,000,000,000	—	—
於年末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1,250,000,000	2,500,000	433,000

附註a：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現有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的更多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通函。

25. 股息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18年：無)。

26.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之重組(「重組」)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其他儲備以應對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iv)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匯兌儲備及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為外幣兌換而採用)界定。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條款由各方協定：

(a) 其他營運開支

關連方關係	2019 坡元	2018 坡元
管理費(有關租金支付)(附註a) 一間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之公司	—	144,520
遊艇開支(附註b及附註c) 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10,602	41,198

附註a： 該金額指已付／應付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4)之管理費。

楊俊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再者，楊俊偉先生(本公司之股東)自2017年11月1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且自2017年11月23日起不再為長城一帶一路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其他營運開支(續)

附註b：指已付／應付思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諾和資本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楊俊偉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之遊艇開支金額。

附註c：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因其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薪金及花紅	1,324,345	1,116,402
已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5,524	74,811
	1,399,869	1,191,213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按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辦公室設備則按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一年以內	1,089,304	1,243,7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7,092	1,606,283
超過五年	—	2,291
	1,636,396	2,852,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29.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貿易應收款項	3,289,855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29,7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918	—
	5,887,489	—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應收款項	—	4,118,15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41,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5,478
	5,887,489	6,885,431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924,268	1,765,838
	4,924,268	1,765,838

30.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2019年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置於銀行的現金方面，信貸風險被認為相當低，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估計信貸虧損率被評為近乎零，故於2019年7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與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有關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自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

於2019年7月31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7.8%。鑑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商業交易及應收彼等的款項的穩健收回紀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既有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所披露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債務人除外。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與債務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糾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到期付款的過往紀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就人力外判、招聘及培訓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根據逾期情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並無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作進一步區分。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365日及不牽涉執法活動，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坡元	虧損撥備 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評估			
於2019年7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18	1,855,378	3,432
逾期1至30日	0.26	743,897	1,899
逾期31至60日	0.79	267,060	2,119
逾期60日以上	2.65	442,701	11,731
		3,309,036	19,181
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評估			
於2019年7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18	372,105	688
		372,105	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9年7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年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 項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 值) 坡元	貿易應收款 項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坡元	合約資產 坡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	117,424	—	—	117,424
年初重新計量款項 — 累計虧損	17,999	—	889	554	19,442
於2018年8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17,999	117,424	889	554	136,866
年內計提/(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82 —	1,136 (118,560)	(201) —	(53) —	2,064 (118,560)
於2019年7月31日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19,181	—	688	501	20,370

就與長時間逾期且金額重大、已知無償債能力或不回應收款活動的賬目相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將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信貸風險特點、折現率及收回款項的機會及考慮當前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內入賬。

2018年

於2018年，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交易的政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信貸評級高而具信譽的金融機構中。

面對信貸風險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就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於2018年7月31日，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1%。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多名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的 加權平均影響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坡元	一年以上 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於2019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491,243	—	2,491,243	2,491,243
其他貸款	3.0	2,506,016	—	2,506,016	2,433,025
		4,997,259	—	4,997,259	4,924,268
	利率的 加權平均影響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坡元	一年以上 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坡元	賬面值 坡元
於2018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765,838	—	1,765,838	1,765,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坡元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的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2019年 外幣風險 坡元	2018年 外幣風險 坡元
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	561,4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908	384,512
財務負債(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	(3,154,189)	(72,122)
風險淨值	(2,708,103)	873,818
	2019年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坡元	2018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坡元
港元		
— 增值5%(2018年：5%)	(135,405)	43,691
— 貶值5%(2018年：5%)	135,405	(43,69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匯變動指管理層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的期間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55,434	2,092,4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918)	(2,225,478)
淨負債	3,287,516	不適用
權益	3,036,483	7,161,083
淨負債權益比率	1.08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投資	4,036,276	4,730,848
按金	—	428,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8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6,276	5,294,9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595	262,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9,694	461,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	561,429
流動資產總值	848,467	1,285,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03,575	725,8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55,108)	559,539
資產淨值	1,081,168	5,854,487
權益		
股本	24 433,000	433,000
股份溢價	26 12,079,017	12,079,017
累計虧損	(11,430,849)	(6,657,530)
總權益	1,081,168	5,854,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坡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坡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坡元	總計 坡元
於2017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3,203,408)	9,308,60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454,122)	(3,454,122)
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日	433,000	12,079,017	(6,657,530)	5,854,48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773,319)	(4,773,319)
於2019年7月31日	433,000	12,079,017	(11,430,849)	1,081,168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承購購股權。根據計劃，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授予參與者。當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1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關連人士(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該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35. 訴訟

HCSD 36/2019及HCCW 257/2019

(a) HCSD 36/2019

此為本公司為駁回劉新生(亦稱「劉」)於2019年7月2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作出的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於2019年9月17日的命令，有關申請已被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b) HCCW 257/2019

此為劉於2019年8月28日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上述呈請中，劉向本公司索償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債務。清盤呈請定於2019年10月23日聆訊。於2019年10月23日的聆訊中，雙方知會法院雙方正進行和解磋商，為促成和解安排，法院將聆訊延期至2019年11月11日。於2019年10月30日，律師行支票12,000,000港元已交付予劉的代表律師，以透過其律師支付和解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HCSO 36/2019及HCCW 257/2019 (續)

(b) HCCW 257/2019 (續)

鑑於和解安排的目前進展，劉可能於適當時候撤回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在清盤呈請中被頒佈清盤命令。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8月28日、9月2日、9月24日及10月23日有關本公司所面臨清盤呈請的公告。

HCA1381/2019

該項申請由達榮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利園一期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的業主)於2019年7月30日提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出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合計914,077港元、利息、租金及/或中間溢利，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386,492.50港元的費率收取、經營開支，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45,382港元的費率收取、臨時政府差餉，由2019年8月1日起直至交付該等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日期止，按每個月19,325港元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違反租賃的損害(將予評估)以及其他補救方式。訂約方已與業主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及根據和解，已透過律師於2019年10月4日向業主作出全數結款2,269,961.50港元(抵銷按金1,790,834港元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

HCCW 236/2019

此為經緯設建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雙方已達成和解及清盤呈請已根據黃健棠聆案官於2019年9月20日的命令撤回。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重大潛在責任。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0日、9月2日及9月24日的公告。

36.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賬面值為93,775坡元的汽車以結付其他貸款。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為數270,666坡元已通過存款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23日及24日，本公司與Eden Publishing Pte. Lt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 (「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香港業務產生的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據此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股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9月24日及10月25日的公告。

38.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8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擷取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業績					
收益	22,871,969	20,295,350	18,654,727	20,833,182	19,320,989
服務成本	(16,779,894)	(14,443,002)	(12,770,833)	(13,909,372)	(12,685,622)
毛利	6,092,075	5,852,348	5,883,894	6,923,810	6,635,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426	152,865	223,920	333,337	110,807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64)	—	—	—	—
商譽減值虧損	(19,154)	—	—	—	—
行政開支	(9,512,273)	(8,376,838)	(6,539,173)	(5,070,557)	(4,308,665)
其他營運開支	(745,450)	(729,194)	(460,724)	(3,502,072)	(116,812)
融資成本	(37,228)	—	(5,608)	(46,685)	(83,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35,668)	(3,100,819)	(897,691)	(1,362,167)	2,237,3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131)	16,773	279,179	65,006	(126,204)
年度(虧損)/溢利	(4,102,799)	(3,084,046)	(618,512)	(1,297,161)	2,111,1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2,799)	(3,084,046)	(618,270)	(1,297,161)	2,119,011
非控股權益	—	—	(242)	—	(7,895)
	(4,102,799)	(3,084,046)	(618,512)	(1,297,161)	2,111,116
	於7月31日				
	2019年 坡元	2018年 坡元	2017年 坡元	2016年 坡元	2015年 坡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8,367,256	9,318,129	12,153,421	13,261,766	6,611,861
負債總額	(5,330,773)	(2,157,046)	(1,909,764)	(2,394,505)	(3,528,609)
非控股權益	—	—	—	—	(254,726)
	3,036,483	7,161,083	10,243,657	10,867,261	2,828,526